

(上接A16版)
能,分别持有发行人2.4331%、8.9781%、40.7543%、0.8516%、2.433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55.450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供销总社是国务院领导的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基层组织,主要职责为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指导全国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并根据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各级供销合作社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和其他任务。

2010年,经国务院批准,供销总社整体划转出企业的权益并组建供销集团。供销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供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上半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上半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5、母公司利润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上半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上半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上半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总体结构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1.448.90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188.654.25万元,增幅为0.74%。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575.65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1,326.06万元,增幅为1.21%。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74.66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10,206.04万元,增幅为162.78%。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有所降低。2018年末,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到期还款,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均有较大幅度减少。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有所提高。2020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18,较2019年同期增加0.18。

6、资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有所优化。2020年上半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00%,较2019年同期下降0.11个百分点。

7、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 本次发行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为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②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③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④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对进行现金分红:

a. 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b.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投资或其他资金支出安排的;

c.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d.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将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进入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⑥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因素。

⑦ 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⑧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即在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便利表决条件。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便利表决条件。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⑨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即在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便利表决条件。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⑩ 最低分红比例

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⑪ 分配期间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⑫ 制定规划的周期及决策程序

A.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利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B.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利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有必要对股利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应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重新制订股利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 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